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函

地 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聯絡人：胡珊華

電 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公益星行字10700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主旨：敬請 鈞部惠允續任「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機關，
請 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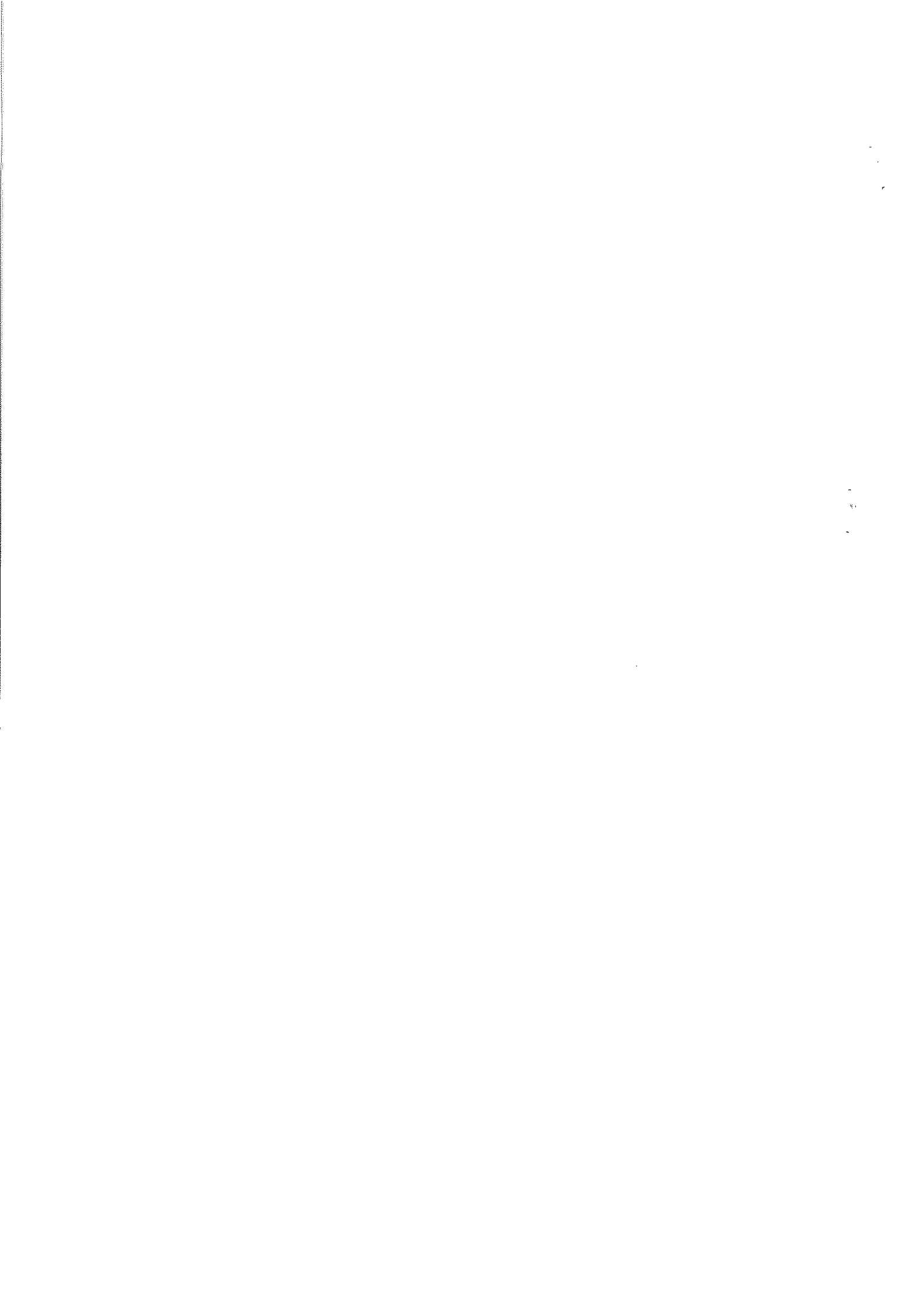
- 一、本活動與 鈞部大力推動品德教育之宗旨一致，兩者相輔相成，為期「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運動能為校園品德教育注入活水，增進友善師生關係，懇請 鈞部惠允續任指導機關。
- 二、謹請 鈞部將本辦法函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積極參與選拔，推動有品校園，落實三好運動。
- 三、有意參與本活動之學校，請於六月三十日前提交「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計畫書」。本活動聯絡人：鄭小姐，電話：(02)2762-9118，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正本：教育部

副本：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2018 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修訂

2018/2/1 修訂

壹、宗旨

為使星雲大師倡導的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說令人受用的好話、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能為校園的品德及生命教育注入活水，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以促進社會祥和，爰辦理本項選拔。

貳、目標

- 一、選拔重視學生品德教育且熱心創意推廣的實踐學校，樹立推動典範。
- 二、發掘能具體落實與推廣運動的教學與活動策略，增進推廣效果。
- 三、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成就三好社會。

參、相關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發文邀請中
-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 三、協辦單位：佛光大學、南華大學、人間福報、人間衛視、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肆、推動與選拔機制

為公正辦理推動與審議作業，設置「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 一、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 7-11 人為委員，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一年一聘，負責審議與確定選拔與獎勵辦法、審議程序，及獲獎名額之決審作業等。
- 二、委員會委員按徵選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擔任審查召集人，各組得聘任評審委員 2-3 人。

伍、實施對象與申請條件

有意提出申請的學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立於海外之學校得提出申請，惟不提供經費補助。
- 二、連續 3 年並獲典範三好校園者，須間隔兩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視同新申請)。凡非連續申請之學校，均視為第一次申請。

陸、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另須繳交執行計劃書電子檔與紙本一式三份。

一、線上註冊與表單下載：

登入三好校園網站 (<http://www.vmhytrust.org.tw/home>)，以校為單位，申請專屬帳號與密碼，並下載「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詳如附件一)。

二、繳交申請資料：

(一) 登入三好校園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

- 1.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Word)。
- 2.經費概算表 Excel 及用印正本 (pdf)。
- 3.授權書用印正本 (pdf)。

(二) 郵寄申請資料

除了線上申請及上傳相關文件，請將「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完整版及「授權書」之紙本一式三份 (乙份正本兩份影本)，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F)，收件人「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逾期恕不受理。

柒、選拔作業與程序

- 一、工作小組接獲申請計畫書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必要時通知學校補件，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 二、審查程序分三階段，初審 (書審)、複審 (專業對話) 與決審。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並遴選參與複審的學校，複審結果提送指導委員會決審，以確定獲獎助學校。

捌、選拔的基準

各校的計畫應以落實「三好」概念為主，其評選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有關計畫選拔之要項與配分：

- 一、三好理念(10%)：能以學生為主體，整體思考如何將三好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特色課程發展相結合，並呈現學校整體實踐三好校園方案的圖像，以做為方向的引導。
- 二、團隊參與(10%)：教師認同本計畫並有推動的決心，能結家家長及社區的參與，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且重視經驗的傳承與推廣分享。
- 三、環境型塑(10%)：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三好的環境，關注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
- 四、實踐策略(60%)：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運動之策略，如教師與家長身教的倡導、融入正式課程教學、結合節慶活動實施、班級經營實踐策略、激勵學生生活實踐、社區服務與推廣等。

五、經費合理性與預期成效(10%)：經費能按計畫書之規範核實編列，且能與規畫辦理的項目活動相契合。提出的策略能實際用於校園，具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有效實踐計畫目標。

玖、辦理事項與期程

活動項目	日期/地點	備註
公告日期	2018 年 2 月下旬	
徵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採線上申請，並須繳交正本。
初審-書面審查	2018 年 7 月下旬前完成	
複審-專業對話	2018 年 8 月中旬 日期：另行通知 地點：台北道場	學校需簡報 3 分鐘，含參與理念、實施策略與項目、預期效果、書面意見之修正等。連續第 2、3 次申請者需提報前次實施成果。
公告獲選名單	2018 年 8 月下旬	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三好校園網站及 fb、人間福報。
學校繳交第一期撥款領據	2018 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	
第一期撥款	2018 年開學後第三週(暫定)	
三好校園共識營	2018 年 9 月 20 日 (週四) 地點：另行通知	1.初次獲選學校校長、承辦人等須參加。 2.連續第 2、3 次獲選學校，校長或承辦人至少 1 位代表參加。
期中報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	將期中報告上傳三好校園平台，並置於學校網站分享。
學校繳交第二期撥款領據	2019 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	
第二期撥款	2019 年開學後第三週(暫定)	
期末成果分享會暨贈獎典禮	預定六月，時地另行公告於三好校園平台、主辦單位網站	成果分享會中將按分組，請學校分別播放 3-5 分鐘成果短片，經票選特優者每組各 1-2 校於頒獎典禮上播放，並頒予優勝獎狀。

拾、選拔名額與獎勵方式

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經委員會選拔獲獎者，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之部分獎助金，其名額與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一、名額

- (一) 初申請之校數，以申請校數之50%為原則；續申請之校數，以上屆初申請、連續第二年之獲選校數的50%-80%為原則。
- (二) 非連續第二年/第三年申請者，均在初申請學校中選拔。

二、獎勵方式：

(一) 大專校院組

1. 初申請：最高50萬元及三好校園標章乙枚。
2. 連續第二年：最高25萬元及獎狀乙只。
3. 連續第三年：最高25萬元及「三好校園典範學校」匾額一幀。

(二) 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1. 初申請：按學校規模獎助3萬至20萬元，學生200人以內之學校最高10萬；及三好校園標章乙枚。
2. 連續第二年：按學校規模獎助3萬至10萬元及獎狀乙只。
3. 連續第三年：按學校規模獎助3萬至10萬元及「三好校園典範學校」匾額一幀。

拾壹、責任與分享

- 一、獲選學校應於學校網站、三好校園網站公開分享「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 二、為了解學校具體落實計畫之情形，必要時得安排委員前往學校訪視。
- 三、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三好校園相關活動 - 共識營、期中報告(繳交書面資料)、贈獎典禮、期末成果分享。
- 四、獲選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參與三好校園實踐之分享與推廣活動，並接受媒體報導。
- 五、獲選學校於期末須繳交具體實踐、有故事性的影片約 3-5 分鐘，以作為成果報告。
- 六、獲選三好校園核撥之經費，第二學期期末結算尚有餘款，若不再續申請，結餘款須匯回主辦單位帳戶。

拾貳、資源運用

- 一、學校執行活動時，可與佛光山相關單位活動結合，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經由主辦單位聯繫，以擴大推廣三好活動。

- 二、獲選學校得向主辦單位或佛光山各別分院申請共同舉辦三好活動。
- 三、獲選學校可向主辦單位提出採訪申請（如附件二），亦得將實踐三好之各類作品，包括：文章、繪畫、音樂、舞蹈、體育活動、文創品、微電影創作等，提出刊登或報導之申請。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http://www.vmhytrust.org.tw>

【附件一】

組別（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

編號（學校免填）：

2018 年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方案名稱(中文)：

學校：

校長：

2018 年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

學校全銜(中文)：						
學校全銜(英文)：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年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年續申請						
學生數：		班級數：		縣市：		
方案名稱(中文)：						
方案名稱(英文)：						
實踐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 (請自行增加欄位)						
序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三好校園承辦人通訊 (訊息通知以 e-mail 為主，務必詳填。)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學校電話(含分機)		
e-mail						
學校網址：						
郵區：		學校地址：				

附註：

1. 請自行設定方案名稱。為期聚焦而能做出特色，請以「三好」為主軸設定推動之主題名稱，避免直接提出學校整體品德教育推動之措施。
2. 實踐團隊成員請填報主要推動的行政主管、主要承辦人、家長或社區實際參與者。本活動承辦人資料務必完整填寫，以利連繫。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

壹、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

- 1.請說明學校為何要申辦本方案。
- 2.方案名稱與方案內容形成的歷程，如邀請主管、家長、社區人士等參與討論形成推動共識的歷程，以確認凝聚校內推動共識。
- 3.連續第 2、3 次申請者，應檢討上一年度執行情形，並說明新年度計畫規劃方針與關聯性。以 PDCA 模式，檢討後，再擬定新計畫的相關歷程。(PDCA 模式是指：P-plan、D-do、C-check、A-action)

貳、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

- 1.請說明三好融入學校辦學目標之基本構想，及以學校為本位整體推動三好的基本理念架構。
- 2.請具體說明方案的目標。

參、實施策略與項目

請針對方案聚焦之主題和目標，說明計畫執行的層面/策略、執行項目，及每一執行項目的基本構想和做法等。

肆、成效評量設計

請以方案目標為中心，說明整體成效評估的指標和做法。

伍、推廣與分享

請描繪將三好推廣至他校或社區的具體做法。

陸、預期成效

撰寫說明：

- 1.上列為計畫書必備項目，學校可自行安排呈現方式。
- 2.請以雙面印刷，含經費概算表最多 15 頁為限。
- 3.請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左邊釘裝。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初申請學校、三好校園總申請經費 元			續申請學校、上屆餘款 元		
活動項目	項目性質 1.新興項目 2.延續上年度計畫 3.修改上年度計畫	辦理日程	實施課程及活動內容 *請以條列式，簡述活動之實施對象，及實施方式。	經費用途 *請條列經費名稱與列計方式	自籌	其他補助	三好校園
「範例」 三好情境佈置	1.新興項目	107年9月~ 107年10月	1.實施對象： 2.實施方式：	海報紙 1 批×2,000 元 文具 1 批×1,000 元 印刷費 5,000 元	3,000	1,000	4,000
				項目	自籌	其他補助	三好校園
				總金額			
				百分比			總計 8,000

【填表說明】

- 1.請依計畫方案之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經費項目與金額。
- 2.請勿將設備採購（如數位相機、平板電腦、攝錄影機...等）編入本計畫經費。
- 3.出席三好校園共識營、期末成果、贈獎典禮，可編列1~2人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用。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承辦人簽章：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填表說明

- 一、請依方案推動與推廣之實際需要，核實填列經費項目與金額。主辦單位依委員會審議結果，提供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 二、「活動項目」：包含經常性工作（如日常之融入教學、朝會或班會週期性之活動等）、環境型塑、主題活動等，請擇重要且能彰顯學校推動樣貌之項目填寫，但須經費支持者，必須在列。
- 三、「實施課程及活動內容」：請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活動之實施對象，及操作步驟或施作內容。
- 四、「經費用途」：須列支出計算方式。
- 五、「預算需求」：須列支援該活動內容之經費來源，並在「項目性質」註明係屬 1.新興項目、2.延續上年度計畫項目、或 3.修改上年度計畫項目。
- 六、請勿將設備採購（如數位相機、平板電腦、攝錄影機...等）編入本案經費，若欲購置圖書，僅限配合本活動所需，方酌予補助。
- 七、出席三好校園共識營、期末報告暨頒獎典禮，可編列 1~2 人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用。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參選計畫方案』授權書

學校名稱	
方案名稱	
<p>茲無償授權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得為「2018 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活動宣傳事宜，將授權人參選申請計畫書中圖、文及內容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授權人（校長）： 簽章 </p> <p style="margin-top: 20px;"> 授權學校全稱（關防）：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	
備註	<p>1.請以正楷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p> <p>2.授權人請校長代表學校填寫。</p>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智慧財產授權書

本校參與「2018 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或改作，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全部或部分抄襲或改作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方案名稱：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授權人（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校全稱（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